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有关规定，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1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将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传利

2016 年 11 月 10 日